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林旻儀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2305)

電子郵件：s91306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10001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辦理「110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周知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110年7月15日台戒衛字第1100715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訓人員須具備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資格。課程分別於北區(臺北)、中區(臺中)、南區(高雄)、東區(花蓮)辦理，皆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請至「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」(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)完成報名，各區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說明(各區課程時間，若後續仍因疫情影響需調整辦理時間，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將另行公告)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十二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

氣味芬芳 益壽延年

正本

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-1 號 202 室
聯絡人：許凱媛 承辦人 電話：0966-629965
電子信箱：ttcea2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戒衛字第11007150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110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』報名辦法

附件2：各場次課程表

主旨：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110年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計畫」，將辦理「110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」，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花蓮縣衛生局。

二、辦理場次（暫定如下，若後續仍因疫情影響需調整辦理時間，本會將另行公告）

高雄場：8/12(四) 13:30-17:10

台北場：8/18(三) 13:30-17:10

台中場：8/26(四) 13:30-17:10

花蓮場：9/09(四) 13:30-17:10

三、學員名額：每場約100名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（提供茶點，不支給差旅費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報名(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)，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1說明。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110/07/19 保健科



1100016693

110/07/19 11:45

裝

訂

線

- 六、本會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- 七、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。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無法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；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，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方可取得換證實體課程積分。
- 八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請注意以下事項再進行報名：
- (1)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 - (2) 在 14 天自主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 - (3)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無法參加。
 - (4) 參加活動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。
 - (5) 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。
 - (6) 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致課程無法辦理，本會將擇地延期舉辦，並另行公告課程資訊於本會網站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理事長

賴裕和

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110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』報名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課程的實施，使戒菸衛教人員可以充實新的戒菸相關知識；在各個主題教學的過程中，學習者可以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領域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，並能於釐清問題後，提供以實證為導向的訊息或技術以指導民眾戒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花蓮縣衛生局

三、辦理場次：(暫定如下，若後續仍因疫情影響需調整辦理時間，本會將另行公告)

日期	場次	地點	開始 報名日期	報名截止	公告 錄取名單
8/12 (四) 13:30-17:10	南區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)	7 月 16 日 (五) 中午 12:00	7 月 23 日 (五) 中午 11:59	7 月 27 日 (二) 下午 2:00
8/18 (三) 13:30-17:10	北區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六樓大禮堂 (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)	7 月 19 日 (一) 中午 12:00	7 月 26 日 (一) 中午 11:59	8 月 2 日 (一) 下午 2:00
8/26 (四) 13:30-17:10	中區	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2F 第一會場 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	7 月 27 日 (二) 中午 12:00	8 月 3 日 (二) 中午 11:59	8 月 6 日 (五) 下午 2:00
9/9 (四) 13:30-17:10	東區	花蓮縣衛生局三樓大禮堂 (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)	8 月 10 日 (二) 中午 12:00	8 月 17 日 (二) 中午 11:59	8 月 24 日 (二) 下午 2:00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主要包含「電子煙及新型菸品危害」、「如何協助青少年、女性戒菸」等課程主題及「換證 Q&A」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於 110 年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
- 持有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」者優先錄取
- 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優先錄取
- 對於菸害防制課程有興趣之戒菸衛教人員

六、報名方式(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)：※請注意，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。請擇一場次報名

步驟一、線上報名：請至「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」網站
(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)完成報名。

報名確認請洽 0966-629965 許凱媛小姐、戴妤珊小姐。

步驟二、**查詢上課名單**：「錄取學員名單」將公告於「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」網站 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 (至『最新消息』→『110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錄取名單』)，**請逕自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

※本次課程由於場地大小限制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名額有限，因此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務必確認錄取名單後與會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 原則上錄取 100 名。由於名額有限，本課程以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以及 110 年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(2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請注意以下事項再進行報名：
 - a.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 - b. 在 14 天自主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 - c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無法參加。
 - d. 參加活動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。
 - e. 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。
- (3) 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致課程無法辦理，本會將擇地延期舉辦，並另行公告課程資訊於本會網站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八、費用：**免報名費**，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。

九、活動須知：

- (一) 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- (二) 全程參與本次課程，並依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可向本會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。
- (三) 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護產積分、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無法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。
- (四) 課程結束時間為 17:10，請學員自行衡量是否能參與完整課程，恕不接受趕回去值班、趕車等藉口先行離席。(課程未結束前事先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，無法折抵相關積分)
- (五) 為顧及學員權益，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，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
- (六) 若有任何疑問請您撥打 0966-629965 或來信：ttcea2012@gmail.com，請洽戴小姐、許小姐詢問。同時也歡迎加入學會 line 官方帳號 @xeb1689q 詢問課程相關內容。



110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』課程表 (南區場次)

- 辦理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- 時間：110/8/12(四) 13:00-17:10
-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 (暫定)	講師及工作人員
13:00-13:30	報到	工作人員
13:30-15:00	電子煙的危害	薛光傑 醫師
15:0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50	運用心理支持輔助青少年及女性 停菸	洪緯惟 個管師
16:50-17:10	簽退	工作人員

- 講師簡介 (依主講順序):
 薛光傑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家醫部 醫師
 洪緯惟：義大醫院 個管師

110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』課程表 (北區場次)

- 辦理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
- 時間：110/8/18 (三) 13:00-17:10
- 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六樓大禮堂 (106 台北市大安區
仁愛路四段 10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 (暫定)	講師及工作人員
13:00-13:30	報到	工作人員
13:30-15:00	如何協助女性、青少年成功戒菸 與電子煙	龍芝寧 主任
15:0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50	新型菸品危害	郭斐然 醫師
16:50-17:10	簽退	工作人員

- 講師簡介 (依主講順序):

龍芝寧：積穗國中 主任

郭斐然：臺大醫院 家庭醫學部 醫師

110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』課程表 (中區場次)

- 辦理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台中榮民總醫院
- 時間：110/8/26 (四) 13:00-17:10
- 地點：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2 樓第一會場 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 (暫定)	講師及工作人員
13:00-13:30	報到	工作人員
13:30-15:00	用心聽見菸(煙)霧中的迷惘	陳佑禎 衛教師
15:0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50	承諾戒菸、專科動員—從尼古丁成癮治療到電子煙危害	傅彬貴 主任
16:50-17:10	簽退	工作人員

- 講師簡介 (依主講順序):

陳佑禎：戒菸衛教師

傅彬貴：台中榮民總醫院 戒菸治療管理中心主任

110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』課程表

(東區場次)

- 辦理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花蓮縣衛生局
- 時間：110/9/09 (四) 13:00-17:10
- 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三樓大禮堂 (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 (暫定)	講師及工作人員
13:00-13:30	報到	工作人員
13:30-15:00	從心出發，如何與青少年搭上線 談戒菸？	張雲傑 醫師
15:0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50	如何協助青少年、女性戒菸及推 動偏鄉菸害防制	劉淑麗 組長
16:50-17:10	簽退	工作人員

- 講師簡介 (依主講順序)：

張雲傑：花蓮慈濟醫院 小兒部主治醫師

劉淑麗：門諾醫院預防醫學科 組長